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3年度彰小調字第699號

聲 請 人 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海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阿蒂即JULIATI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規定甚詳。經查，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未明，應補正本件原因事實(當事人、時間、地點、及完整事實經過等)及請求權基礎。

二、請依上開命補正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補正完整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、影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